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15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截至公告日,公司 2 个主要银行账户和 2 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 32,703.8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 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 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委托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西藏发展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王承波共同作为被告,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相关文件,包括: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等材料;公司委托律师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18年12月17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未当庭宣判。公司委派律师已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前任董事长、总经理王承波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鉴于该案件正在调查中,申请法院批准中止本案的审理,等待刑事案件调查结束。

2019年5月23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请求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上市公司和天易隆兴承担。

2019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中院出具的本案民事裁定书（（2019）浙01民终7399号）,裁定如下: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1月7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2019）浙0103民初6937号）,包括应诉通知书、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申请人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将原诉讼请求之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其追讨欠款律师费贰拾万元（200,000元）变更为叁拾贰万元（320,000元）,其余诉讼请求维持不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2019）浙 0103 民初 6937 号借款纠纷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律师到庭参加了诉讼,其他被告均未到庭。法庭经过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环节。该案件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撤销一审裁定书而发回重申。公司委派律师当庭向法庭提出:由于目前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正在被调查,本案纠纷中所签署的《借款合同》是普通的借款合同,还是王承波等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尚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定性,西藏发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法院不应通过审判工作,将批着“合法外衣”的所谓“民间借贷”予以合法化,法院应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庭审后法庭宣布休庭,没有当庭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122712元;2、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25122712元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19年1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00元;4、驳回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700（原告已预缴）,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190700元,由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398元,由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88302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浙01民初终9303号）,通知本案庭询谈话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4时15分。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庭询谈话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天易隆兴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件组织了庭询谈话。公司委派律师参加了庭询谈话。庭询谈话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发问及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对于借款的发生不知情,也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在出借款项时未与公司直接联系,而是与犯罪嫌疑人联系,也未向公司催收,因此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善意债权人;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本案没有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调查取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9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11月13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098、2018-100、2018-108、2019-063、2019-068、2019-134、2020-004、2020-039、2020-042、2020-087、2020-125、2021-001）。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再次发函进行确认,现根据新查明的事实,相关公安机关确认对王承波、吴刚以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拉萨市公安局就包括涉案款项在内的相关借款已委托有关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涉案借款处于公安机关的调查中。因此,目前无法排除本案所涉借款纠纷存在经济犯罪嫌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由上述机关先行审查处理。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700元,退还给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94014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事项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 2018年08月0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
| | 2018年08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
| | 2021年1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7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春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 2018年09月0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
| | 2018年09月0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
|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鲁鹏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 2018年09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
| | 2018年10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
| | 2019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19年6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
| | 2019年8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
| | 2020年5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 2018年9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
| | 2019年9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
| | 2019年9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
| | 2019年9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
| | 2020年5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
| | 2020年7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1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
|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 2018年09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
| | 2020年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
| | 2020年4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 2021年2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
|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 2018年1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
| | 2018年11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
| | 2018年12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
| | 2019年1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
| | 2019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
| | 2019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
| | 2021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
|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 2019年4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
| | 2019年5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
| | 2019年6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
| | 2019年7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
| | 2019年7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
| | 2019年9月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
| | 2020年9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 2019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
| | 2020年5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
| | 2020年8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
| | 2020年9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
| | 2020年9月2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
| | 2020年11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
| | 2020年12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
| | 2021年1月1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
| | 2021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 2019年11月9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
| | 2019年12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
| | 2020年6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
|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运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 2020年1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
| | 2020年3月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
| | 2020年6月1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
| | 2020年7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
| | 2020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
|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 2020年8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
| | 2020年11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
| | 2021年1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
|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 2020年8月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 | 2020年9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2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6号公告 |
| | 2020年10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3号公告 |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 2020年12月4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
| | 2021年2月1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截至公告日,公司 2 个主要银行账户和 2 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 冻结额度为 32,703.8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 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 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终9303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面临的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近期煤炭价格出现上涨,焦炭产品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未来焦炭产品市场价格能否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0%、5.72%、5.63%,成交量分别为26.97万手、90.75万手、89.38万手,最近交易换手率较前期有所提高,成交量有所放大。公司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1-005号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2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4,900万元。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已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2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短期内公司股票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由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引起股价不正常的波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公司目前除3万吨TDI装置暂停生产外,其余12万吨TDI装置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0万元至-4,900万元。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5、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1年2月18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43%）的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2021年3月15日-2021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炜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张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日,张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炜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张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市场情况、股价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张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张炜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张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0日和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10日和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和2月18日连续 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石学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石学松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晓黎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李禄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禄安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蓝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蓝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熊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熊健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小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小松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由于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监事后,职工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人员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公司总经理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2月9日采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石学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的刘新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